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主要交易：  
出售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附錄三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由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所有與會人士須(a) 接受體溫檢測；及(b) 佩戴外科口罩，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與會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作出適當座位安排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香港 COVID-19 疫情的持續發展情況。如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將通過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wghl.com](http://www.cwghl.com)) 刊登公告的方式告知股東。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及盡早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視乎 COVID-19 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相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後一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買方A」	指	Lau Wei Suen Jenny
「買方B」	指	Tan Qiyuan
「買方C」	指	羅震黎
「買方」	指	買方A、買方B及買方C的統稱及各為一名「買方」
「買賣協議A」	指	買方A與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就買賣銷售股份A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B」	指	買方B與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就買賣銷售股份B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C」	指	買方C與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就買賣銷售股份C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買賣協議B及買賣協議C的統稱
「銷售股份A」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A將向買方A出售的22,024,000股山高控股股份
「銷售股份B」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B將向買方B出售的21,666,000股山高控股股份
「銷售股份C」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C將向買方C出售的21,666,000股山高控股股份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及銷售股份C的統稱，即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的合共65,356,000股山高控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的約1.086%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李靖先生 (行政總裁)  
陳靜嫻女士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林國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8樓  
1801-2室

主要交易：  
出售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  
及  
建議重選董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賣方分別與各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69,272,04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75%，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委任李靖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ii)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委任林國炎先生（「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李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詳情；(ii)建議重選董事；(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分別與各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69,272,040港元。

### 買賣協議A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A

買方A乃一名個體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A乃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乃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證券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待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A，買方A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A，即22,024,000股山高控股股份（定義見下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山高控股集團」）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各自為一股「山高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65,356,500股山高控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約1.086%。賣方將山高控股股份持作投資。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A，買方A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57,042,160港元，買方A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或賣方及買方A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的人士）。

### 買賣協議B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B

買方B乃一名個體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B乃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乃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證券交易。

### 待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B，買方B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B，即21,666,000股山高控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B，買方B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56,114,940港元，買方B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或賣方及買方B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的人士）。

### 買賣協議C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C

買方C乃一名個體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C乃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乃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證券交易。

### 待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C，買方C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C，即21,666,000股山高控股股份。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C，買方C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56,114,940港元，買方C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或賣方及買方C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的人士）。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銷售股份之市價，經由買賣協議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及銷售股份C各自而言，每股銷售股份之出售價為約每股銷售股份2.59港元，較：

-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山高控股股份3.27港元折讓約20.8%；

---

## 董事會函件

---

- (2) 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每股山高控股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81%；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山高控股股份之收市價折讓約49.51%。

代價乃經本集團與三名買方各自公平協商後達致。鑒於不利市況及出售事項下之待售山高控股股份數量，每股山高控股股份之代價較訂立買賣協議時之收市價有所折讓。買方要求折讓，且本公司認為該折讓屬合理。

儘管出售價較每股山高控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大幅折讓，本公司注意到，該代價為本集團與三名買方各自於訂立買賣協議時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謹請注意，山高控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且山高控股股份之市價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介乎2.4港元至5.4港元及其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恒生指數介乎約14,597至25,050。由於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二零二三年的全球經濟仍處不確定。鑒於出售事項所得收益，本公司認為確保出售事項按協定售價進行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亦已考慮以場內交易方式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獲悉於過去十二個月山高控股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6,000,000股山高控股股份。鑒於本集團待售山高控股股份數量，預計以場內交易方式出售將較為耗時及亦將可能影響山高控股股份之市價。此外，由於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部分主要交易，故於本集團以場內交易方式出售銷售股份前，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此舉較為耗時。鑒於最近市場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買賣協議將使本集團確保出售事項按協定銷售價格進行。本公司獲悉於過去十二個月山高控股股份的市價介乎2.4港元至5.4港元及於過去十二個月恒生指數介乎約14,597至25,050。由於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鑒於出售事項所得收益，本公司認為確保出售事項按協定銷售價格進行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因此，本集團選擇透過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而非尋求出售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過去十二個月，(a)各買方（即Lau Wei Suen Jenny、Tan Qiyuan及羅震黎）之間；及(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涉及交易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間並無重大貸款安排。

買方乃由本公司管理層引薦並透過其業務網絡確定，而管理層透過其社交及業務網絡確定買方。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如有必要，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相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概無發生或可能發生對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能力有重大不利的任何事件、情況、事項、事實、狀況、變動或影響；及
- (3) 賣方及買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於相關買方與賣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達成，買賣協議即告終止，其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於終止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買方及賣方各自己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儘管出售價較每股山高控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大幅折讓，但經考慮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以及山高控股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投量，於市場上出售銷售股份將會導致市場波動，且無法確定賣方能否於市場上以當前市價出售銷售股份。經計及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後，本公司已考慮在不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情況下於買賣協議失效後的替代方案，但無法保證買方（或其他潛在買方）將願意訂立新的買賣協議以收購山高控股股份。此外，該行為將會影響本公司的聲譽，為市場留下本公司傾向投機的印象。因此，本公司認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以繼續進行出售事項並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完成

各買賣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預期將於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一個月內落實。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將繼續持有500股山高控股股份（假設賣方持有的山高控股股份並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擬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剩餘山高控股股份，而倘進一步出售將導致更高的交易類別，本集團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將就任何進一步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 山高控股之資料

山高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運營、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

---

## 董事會函件

---

以下為根據其年報及其中期報告呈列的山高控股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216,778	1,065,661	1,272,354
除稅前利潤(虧損)	231,451	(1,145)	(3,265)
除稅後利潤(虧損)	300,921	11,058	(18,307)
資產淨值	17,220,428	8,612,503	9,656,748

根據山高控股的中期報告，山高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7,220,428,000港元。

本公司現時及於完成後將於山高控股股份之投資入賬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金融投資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收購山高控股股份作投資用途。經考慮當前市況，董事會決定減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投資，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狀況。

根據銷售股份的賬面值及代價，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約69,300,000港元的收益。本集團將錄得的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計後方可作實。於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行政費用)後，預期歸屬於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6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9,1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結欠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未來世界」)的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世界財務」)的債務，以及所得款項淨額剩餘結餘約79,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結欠世界財務的債務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結欠世界財務的債務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仍須擁有充足資金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認為此時進行出售事項是審慎的，以便本公司於股東不批准出售事項的情況下（惟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仍有足夠時間通過債務融資及／或股權集資等其他融資方式尋求資金以償還債務。本公司已考慮償還結欠世界財務的債務的其他替代方案（如債務融資及股權集資）。鑒於出售事項之收益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足以償還債務，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償還債務的一種可行方式。債務再融資將增加資產負債比率，並涉及利息開支，因此並非本公司的首選。股權集資（如配售及供股）將攤薄股東的現有持股，且本公司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足夠償還債務時亦不偏向採取此替代方案。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山高控股的投資並集中資源發展其他具前景的現有業務的良機。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余慶銳先生亦為未來世界之執行董事。鑒於其潛在的利益衝突，余先生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出售(1)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中合共5,01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山高控股合併前股份」）（由於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宣佈的股份合併將4股山高控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1股山高控股股份，故相當於1,252,500股山高控股股份），價格為每股山高控股合併前股份0.86港元，總代價為約4,308,6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及(2)合共75,704,000股山高控股股份，價格介乎每股山高控股股份1.54港元至2.664港元，總代價為約165,746,316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統稱為「先前出售事項」）。先前出售事項項下每股山高控股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為每股山高控股股份約2.21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75%，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未來世界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881,971,3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未來世界及其聯繫人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余慶銳先生亦為未來世界之執行董事。鑒於其潛在的利益衝突，余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委任李靖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ii)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委任林國炎先生（「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李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先生及林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未來世界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未來世界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未來世界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未來世界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董事重選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董事重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選李靖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國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董事重選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 I. 財務摘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至208頁披露；(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212頁披露；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3至204頁披露，所有上述資料均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ghl.com)。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26頁披露，該中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ghl.com)。

## II.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通函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明細：

	於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a)	39,500
銀行透支(附註b)	25,474
應付票據(附註c)	40,000
其他借貸—有抵押(附註d)	34,180
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e)	89,032
租賃負債(附註f)	3,290
	<u>231,476</u>
<b>非流動</b>	
租賃負債(附註f)	<u>3,281</u>
<b>總債務</b>	<u><u>234,757</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若干保證金客戶持有並向本集團抵押的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證券作擔保，並按年利率介乎2.45%至6.71%計息。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上海商業銀行及創興銀行有透支融資額度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的銀行透支，並按銀行最優惠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的優先票據按年利率15%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期到。
- (d)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有抵押其他借貸以本集團持有作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之上市證券約10,204,385港元作擔保。有抵押其他借貸年利率介乎9.375%至12.375%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償還。
- (e)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無抵押其他借貸按年利率7%計息，並將按要求償還予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到。
- (f) 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租期為3年。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負債的年利率介乎4.75%至5.38%。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述，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金、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述，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作出債務聲明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或有負債及承擔有任何重大變動。

### III.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並計及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有信貸融資等本集團財務資源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得益於大規模接種疫苗及主要經濟體的靈活財政政策，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初，全球經濟處於較好的態勢。政府及企業單位對經濟活動進行持續的調整，以適應低迷的流動性。

下半年經濟更可能回暖。中國及香港預計將進一步得益於重新開放、強勁的企業盈利及業績。由於第五波冠狀病毒個案造成的影響，政府將二零二二年的全年經濟增長預測從先前的2-3.5%下調至1-2%。

全球需求放緩、跨境貿易中斷及疫情的綜合影響對城市及政府造成衝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低迷。預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資金總額將達至17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減少92%。香港預計，在多項有利經濟增長的政策支持下，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逐漸恢復增長。

中國債券市場預計將繼續出現違約，尤其是深陷困境的房地產行業。在近期中國政府推出政策措施後，市場及個別公司有望能夠恢復流動性。

鑒於美國加息預期及地緣政局緊張的影響，全球經濟復甦仍然籠罩陰影，本公司不能忽視上述因素帶來之下行風險。此外，由於中國可能將人民幣貶值作為反制美國關稅的對策，本集團將評估人民幣貶值的經濟影響。

鑒於該等宏觀經濟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並於發展業務時積極推行其審慎投資策略。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醫診所行業進行多元化投資。國家國務院發佈的國家級中醫藥戰略綱要提出，國家層面將大力弘揚祖國醫學，發揚中醫文化將成為大勢所趨，未來中醫藥產業將成為國民經濟重要支柱。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另有規定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1)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陳曉東	實益擁有人	108,886,246	0.67%

##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陳曉東	實益擁有人	319,200,000	1.96%
陳靜嫻	實益擁有人	159,600,000	0.98%
余慶銳	實益擁有人	319,200,000	1.96%
宋采泥	實益擁有人	159,600,000	0.98%
吳銘	實益擁有人	15,890,000	0.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余慶銳先生亦為未來世界（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來世界透過其附屬公司於881,971,3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約5.41%。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徐柯	透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附註1)	2,000,000,000	12.27%
龍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000,000,000	12.27%
未來世界	透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附註2)	881,971,316	5.41%
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881,971,316	5.4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龍盛集團有限公司（「龍盛」）持有，而龍盛由徐柯控制。因此，徐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龍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未來世界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或以其他方式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

###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億峰」）（作為貸方）與高天豪先生（「高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以延長億峰根據訂約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循環貸款協議向高先生提供最多5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及修訂其利率；
- (ii) 億峰（作為貸方）與陳義灝先生（「陳先生」）（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循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億峰根據其條款向陳先生授出為期三年的最多75,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 (iii) 億峰（作為貸方）與方偉群（「方先生」）（作為借方）就億峰根據其條款向方先生授出為期三年的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貸款融資函件；
- (iv) 億峰與林哲銳先生（「林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循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億峰根據其條款向林先生授出為期三年的最多75,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 (v) 億峰(作為貸方)與李明培(「李先生」)(作為借方)就億峰根據其條款向李先生授出為期三年的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貸款融資函件;
- (v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達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深圳友倍親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元收購廣東省友倍親醫藥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權,總出資額為人民幣2.55百萬元;
- (v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orley Way Limited(作為買方)與林哲銳(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enworth Limited 25%的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4,000,000港元;
- (viii) 買賣協議;及
- (ix) 李旻駿及羅艷芳(作為賣方)、杭州易侑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杭州易侑」)(作為目標公司)、深圳中達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指定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杭州易侑之51%註冊股本(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5,600,000元。

## 6. 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其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期間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慶銳先生為未來世界之一名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2），其主要業務為(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及(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本公司及未來世界為獨立上市實體，由獨立的管理層運營。余慶銳先生不可獨自控制董事會，彼完全了解並一直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誠信義務，其行為一直並將繼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未來世界並以公平方式開展業務。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1-2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司徒沛桐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ghl.com](http://www.cwghl.com))刊發：

- (a) 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及
- (c) 本通函。

下文載列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李靖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靖先生，3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連續創業者，直播業績百億機構合夥人，深耕品牌供應鏈渠道建設和頭部達人明星的直播孵化，助力多個品牌年銷售額破億。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為星耀（一家圍繞明星藝人做短視頻直播的公司）創始人。彼於企業經營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13年的經驗，並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擅長對消費型產業提供完整的模式創新、資產注入、資本運作等全套方案迅速推動產業升級，產業改造和投資併購。李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李靖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薪酬待遇，另加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李靖先生之上述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後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靖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經李靖先生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概無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國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3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汕頭經濟特區充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招商總監，於市場統籌管理及項目策劃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林先生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一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可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定額董事袍金。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林先生並無資格參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設的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林先生之上述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後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經林先生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Lau Wei Suen Jenny（作為買方）（「買方A」）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就（其中包括）買賣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中之22,024,000股股份（「銷售股份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執行買賣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彼等認為與買賣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買賣協議A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的實施生效，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Tan Qiyuan（作為買方）（「買方B」）與賣方就（其中包括）買賣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中之21,666,000股股份（「銷售股份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為執行買賣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彼等認為與買賣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買賣協議B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的實施生效，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3.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羅震黎（作為買方）（「買方C」）與賣方就（其中包括）買賣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中之21,666,000股股份（「銷售股份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為執行買賣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彼等認為與買賣協議C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買賣協議C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的實施生效，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動議批准重選李靖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動議批准重選林國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8樓  
18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李靖先生 (行政總裁)

陳靜嫻女士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林國炎先生